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航新科技董事会出具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各类原始凭证的方式，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航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广州航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航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航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航新航空航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航新航空设备有限公司、MMRO 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建设(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包括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的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存货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理、财务报告与外部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与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采购、销售、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理、财务报告与外部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10%≤错报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B 对定期报告期内报送的财务报告频繁更正； C 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D 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A 未建立反舞弊的相关制度； B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使用政策； C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0%及以上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含5%）至10%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重大缺陷	A 公司的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 制度不健全，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C 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无法得到执行； D 现有制度无法对生产经营成本进行控制； E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存在虽不及重大缺陷严重程度及所导致的严重后果，但对达到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造成阻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情况如下：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1]1382 号）、《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卜范胜、胡琨、姚晓华、胡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5 号）【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高度重视《关注函》及《警示函》中提及的问题，组织相关负责人对问题进行了深入核查和分析，制订了整改方案并严格执行。公司目前已落实了全部整改工作、强化了内部审计监督、之上而下地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将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整改情况包括：

（1）加强公司财务核算的自查自纠和信息披露质量管理工作。

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系统学习，尤其要求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进行深入理解、总结实例经验，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组织其他与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非财务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学习，同时，对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提高认知，杜绝重大信息在识别、报告、披露中

出现漏报、迟报问题。

(2) 全面整改内部控制风险点，严格执行多重复核机制。

根据《关注函》和《警示函》中涉及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问题，有针对性地规范各项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针对政府补助和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严格执行从会计员到财务经理再到财务中心负责人的多重复核机制；对于较为复杂或涉及关联方的交易或事项的账务处理，除了以法律形式为依据，须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探讨和沟通，由会计和财务经理首先对其经济实质进行深入分析、合理判断，会计处理完成后，提交财务中心负责人复核，交易或事项较为重大的，须报财务总监复核；加强与专业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的会计问题（如商誉的确认与减值测试），在沟通时须进行反复比对、核实和书面确认，建立风险防控的多视角配合机制。

(3) 提升内部审计监督力度，降低运营管理风险

内部审计部门将财务处理中的计价与分摊、分类、截止、准确性问题和重大关联方交易列为重点关注内容并进行长期跟踪、不定期稽核；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专项审计、内控制度审计、重要岗位离任审计等，提高监察频率和深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的偏差或漏洞并督促整改，降低运营管理风险。同时，强化对审计监察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和管理。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航新科技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航新科技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谢良宁

陈海庭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